

特许法院侵害诉讼抗诉审审理指南

2016. 3. 16. 制定

I. 制定主旨

为了使特许权等有关的民事抗诉审案件中争论点复杂案件的诉讼程序迅速且有效地进行，本指南规定程序协商、指定主张、抗辩的提交期限、按争论点集中审理等的事项，而且为了给案件相关人员赋予可测性并充分地做好诉讼准备，本指南规定并公开与特许诉讼性质匹配的辩论程序执行方法和证据的申请、调查方法等的事项。

II. 案件受理和准备命令

1. 对抗诉人的准备命令

(1) 抗诉状中如果抗诉理由记载不够充分，则在抗诉案件受理之后即刻，向抗诉人发出提交记载有抗诉理由的书面准备文件的准备命令。

(2) 抗诉人自收到准备命令后3周之内应提交包括以下事项的书面准备文件：

- ① 一审判决中事实认定有误部分或者适用法理不当的部分
- ② 一审中的抗诉人和被抗诉人的事实上·法律上主张的核心内容，被抗诉人的主张中不争辩的事实
- ③ 一审中提交的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④ 抗诉审中新主张的事项，抗诉审中新申请的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⑤ 相关案件的表示[在特许审判院或者法院进行的、针对相同特许·实用新案·商标·外观设计的所有案件皆视为相关案件（包括订正审判请求案件和订正请求）。无正当理由没有记载该内容时，诉讼程序进行中可能不予考虑]。
- ⑥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2. 对被抗诉人的准备命令

(1) 被抗诉人自收到记载有抗诉人的抗诉理由的书面准备文件之日起3周内应提交包括以下事项的反驳书面准备文件。

- ① 针对抗辩人主张的答辩，抗辩人的主张中不争的部分
 - ② 一审中提交的证据的核心内容及其证明目的
 - ③ 抗辩审中新主张的事项，抗辩审中新申请的证据及其证明目的，一审中没有提交上述主张和证据的理由
 - ④ 相关案件的表示[在特许审判院或者法院进行的、针对相同的特许·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的所有案件皆视为相关案件（包括订正审判请求案件和订正请求）]。无正当理由没有记载该内容时，诉讼程序进行中可能不予考虑]。
 - ⑤ 是否希望调解·和解
- (2) 被抗辩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者答辩书（或者最初书面准备文件）中对抗辩理由的答辩记载的不够充分时，可发送要求被抗辩人提交记载有具体答辩目的的书面准备文件的准备命令。

3. 提交新主张·证据的时的注意事项

一审中进行辩论准备期限日或者确定了主张的提交期限日的情况下，为了新增加·变更一审辩论准备期限日的终结为止或者提交期限日为止没有提交的主张，或者为了提交针对新增·变更的主张的证据，应具体说明由于正当的理由没能够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提交，而且只有当上述提交没有严重地推迟诉讼时，才可能被认可。

III. 案件分类和辩论的准备

1. 案件分类

如果记载有抗辩理由的书面准备文件被提交，则裁判长基于上述书面准备文件和抗辩记录，探讨是否是有必要树立审理计划的案件并分类为立即指定辩论期限日的案件、需要程序协商等或者有必要指定辩论准备期限日的案件、划分为早期调解程序的案件。

2. 辩论准备命令

对于立即指定辩论期限日的案件，为了充实地进行审理，可向抗辩人和被抗辩人发送指定有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日和专家证人等需要时日的证据的申请期限日等的准备命令。

3. 用于管理案件的视频会议

(1) 裁判长可通过基于视频·音频接收发送来同时通话的方法（以下称之为‘管理案件视频会议’），可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与双方当事人协商程序进行有关的事项。

裁判长可指定合议部的成员为受命法官负责上述程序。

(2) 对于需要进行管理案件视频会议的案件，通知抗诉人和被抗诉人进行视频会议的事实，针对协商的内容可发送。

(3) 管理案件视频会议中，可讨论事项如下：

- ① 辩论期限日次数和日期，各期限日的辩论争论点
- ② 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包括综合书面准备文件的提交期限、专家陈述书期限、书面准备文件的提交次数和页数）
- ③ 是专家证人等需要时日的证据的申请与否及期限日
- ④ 基于当事人的技术说明会举办与否
- ⑤ 调解程序回复与否
- ⑥ 争论点确认和整理

(4) 可对管理案件视频会议上协商同意的内容发送准备命令。

(5) 在前项的准备命令中，如果命令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则抗诉人应在管理案件视频会议后3周（或者准备命令中指定的期限日）之内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被抗诉人应在自抗诉人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之日起3周（或者准备命令中指定的期限日）之内，提交综合书面准备文件。

(6) 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中应记载所有主张（包括一审中提出的主张中没有撤回的主张），并提交上述主张对应的主要证据。只是由于根据争论点分别管理辩论期限日等原因对于(4)项的准备命令中命令提交特定的争论点的综合书面准备文件的情况下，应记载特定争论点有关的所有主张。对与已提交的书面准备文件相同的内容，可引用已提交的准备文件。

(7) 准备命令中指定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申请期限之后为了增加·变更主张或者提交·申请针对增加·变更的主张的证据，应对没能在上述期间内提交·申请提出合理的理由并进行说明[例如，增加·变更请求原因或者抗辩主张、新颖性、创造

性有关的主张或者在自由实施技术抗辩中变更最接近的在先发明（以下称之为，‘主在先发明’）或者增加・变更在先发明及其结合关系的主张、不符合适用法条的说明书记载不充分的主张、与一审中认定的事实・法律的判断相违背的主张等]。

4. 辩论准备期限日

- (1) 如有整理主张和证据或者举办技术说明会的 必要，可设立辩论准备期限日要求当事人出席。
- (2) 辩论准备期限日结束后，为了新增・变更主张或者提交针对新增・变更的主张的证据，对没能在辩论准备期限日结束之前提交应该给出合理的理由并进行说明。

IV. 辩论期限日

1. 辩论期限日的管理

- (1) 以抗辩人，被抗辩人的顺序各在15分钟内进行口头辩论。具有多个诉讼代理人的情况，也应在上述的时间内进行辩论。辩论时间根据裁判长的判断如有必要可延长或者缩短。
- (2) 辩论期限日1周之前应提交用于口头辩论的辩论资料等。
- (3) 如有必要，当事人应携带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产品（特许实施产品、侵害产品等）。裁判长可要求当事人对产品进行说明或者演示。

2. 按照争论点集中审理辩论期限日

- (1) 法院在如下案件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根据争论点分别管理辩论期限日。
 - ① 由于多个请求合并或者具有多个争论点，所以有必要按请求・争论点进行集中审理的案件¹

¹ <管理例子>侵害和损失额为争论点的情况

①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协商同意对于侵害和损失的争论点分开进行审理，设定侵害争论点有关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第1次辩论期限日中对侵害与否进行审理→法院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对侵害发表见解

②如果侵害被确定，则辩论准备程序中对损失额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日、证据调查程序和方法等进行协商
如果侵害事实不够明确，则辩论准备程序中协商同意在第2次辩论期限日中对未进行的部分继续进行审理

② 如果权利要求项的解释存在争议，则基于该解释的其他争论点的主张也会存在争议，因此需要先进行审理权利要求项解释的案件²

③ 其它有必要按争论点集中审理的案件

(2) 各辩论期限日中只限于对各辩论期限日指定审理的争论点进行审理。

(3) 法院可对辩论期限日之后结束审理的争论点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发表见解。以后可变更上述见解。裁判部可要求当事人基于上述见解对剩余的争论点等进行辩论准备。

3. 侵害诉讼和审决撤销诉讼的审理

(1) 就同一·特许·实用新案·商标·外观设计有关的侵害诉讼和审决撤销诉讼一同提起诉讼、两个案件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相同的情况等，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两个案件可并行审理。³

(2) 在需要整理侵害诉讼和审决撤销诉讼中的相关的主张等情况下，可并列进行辩论准备程序。

VI. 证据申请和调查等

1. 证据申请及采否

(1) 抗诉审中申请新证据时，申请人应具体地说明在一审中没有提交该证据的理由。

③对第2次辩论期限日中，辩论准备程序中协商同意的争论点进行审理→宣告判决

² <管理例子>由权利要求项解释引起的问题

①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上协商并同意先对权利要求项的解释进行审理，设定包括权利要求项的解释在内的各争论点有关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日→第1次辩论期限日中审理作为争论点的权利要求项的解释

②法院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发表权利要求项等的解释有关的见解，要求当事人基于上述见解进行其他争论点等的辩论准备

③第2次辩论期限日审理剩余的争论点→宣告判决

³ <管理例子>对于侵害诉讼和授权无效审判审决取消诉讼并行审理的情况

①在第1次辩论期限日对无效（和侵害）争论点进行审理→对于审决取消诉讼结束辩论或者推定

②如果无效请求不成立，则法院表明其见解（与此同时可对审决取消诉讼先宣告判决），辩论准备程序中对侵害诉讼的剩余争论点进行协商→第2次辩论期限日→宣告判决

无效请求成立时，则法院表明其见解（与此同时可对审决取消诉讼先宣告判决），→第2次辩论期限日→宣告判决

法院考虑裁判程序的迟延是否会给一方当事人带来巨大的损失、对于程序的迅速进行是否有必要等情况, 决定采纳与否。

- (2) 申请与一审中采用并调查过的证据和证明主旨相同・类似的证据时（示例：为了推翻一审中鉴定的损失额而另外进行鉴定申请），申请人应具体说明其必要性。
- (3) 重新申请一审中申请但没有被采纳的证据和一审中撤回的证据时，申请人应具体说明其必要性。
- (4) 如为了协商证据调查程序认为有必要，可划分为辩论准备程序。裁判长可通过 III. 3. (1) 项的视频会议的方法，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就程序进行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如有必要，可发送与此有关的准备命令。

2. 专家证人

- (1) 申请专家证人时，需要附上用于确认证人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的基本陈述书。
- (2) 专家证人询问必要的事项（专家证人陈述书和证人询问事项的提交期限日、证人询问时间的限制、提交推翻专家证人的证言的可靠的主张和证据的期限日等）可发送准备命令。
- (3) 主询问应在专家证人的证人陈述书的范围内进行。主询问中出示或者引用的所有资料作为证据应在证人询问期限日之前提交。
- (4) 如果专家证人是外国人，则在询问和反对询问中当事人可陪同翻译人员。如果当事人不具有陪同翻译人员，则需要在证人询问期限日4周之前向裁判部告知上述情况，并申请指派翻译人员。

3. 文件（资料）提交命令⁴

- (1) 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侵害证明所需的文件或者资料和计算由于侵害行为引起的损失额所需的文件或者资料（会计账本、销售有关的账本、费用支出有关的账本、合同书、税金计算书、税金申报书、银行交易记录等，包括电子文件）。法院可比较衡量由于没有提交文件（资料）申请人受到损失和由于文件（资料）的公开对方当事人受到的损失，并制定提交文件（资料）的种

⁴ 资料提交命令有关的部分将于2016年3月3日国会本会议通过的修改后的特许法的施行日开始施行。

类和范围。提交对象文件如果包括敏感的个人文件或者与计算证明侵害或者损失额没有关系的信息等正当的理由，则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允许删除该部分后提交文件。

- (2) 如有必要，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客观地标明作为申请对象的文件（资料）的主旨或者该文件（资料）所要证明的事实，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就其所具有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作标记和记载主旨并提交。
- (3) 如有必要对是否持有文件（资料）进行争论，则在发送提交文件（资料）命令之前，可进行当事人询问或者证人询问。
- (4) 对方当事人拒绝提交文件（资料）时，法院为了判断是否具有拒绝提交的合理理由，可要求出示该文件（资料）。
- (5) 如果提交对象文件（资料）包含商业秘密，则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命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等对该文件记载的事项保守秘密。

4. 鉴定

- (1) 一审中为了算出损失额如果没有进行鉴定，则为了算出一般实施许可费用或者特许可发明的贡献部分等而需要进行鉴定时，其它认为有必要时，对此可进行鉴定。
- (2) 当事人应向鉴定人就鉴定损失额所必要的事项进行说明。

5. 专家审理委员

- (1) 如有必要，法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指定1名或者多名的专家审理委员。
- (2) 对于专家审理委员理解案件等，如有必要，可设立辩论准备期限日。专家审理委员可在辩论期限日或者辩论准备期限日经裁判长的准许，可直接向当事人等质询。如果当事人有必要答复专家审理委员的质询，则应该在裁判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

6. 对于损失额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

- (1) 损害赔偿的被请求人应具体答复请求人的主张，如请求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应表明产品的实际销售期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额、制造成本、利润率等。
- (2) 提交记载有会计账本或者销售额或者费用支出等会计财务有关的账本等时，应附

上确认该文件为没有进行过修改·删除·遗漏的原件或者为与原件相同的复印件的、制作主体（如果是公司，则为公司法人代表和主管会计的理事）的确认书。对方对会计账本的真伪提出合理的疑问时，应该追加提交作为制作账本的基础文件（银行或者财务文件等）。

VI. 调解

1. 早期调解

(1) 裁判长可在抗诉案件受理之后即刻或者在适当的时机判断案件是否适合调解，并划分为早期调解程序。

(2) 划分为早期调解程序的案件原则上由专门负责调解的法官负责。专门负责调解的法官通过与当事人协商，可在法院外的合适场所进行调解程序。

2. 辩论期限日之后的调解

即使是在第1次辩论期限日之后，如有必要，裁判长也可以将案件划分为调解程序，使特许法院调解委员会等进行调解。

VII. 提交文件的撰写方法

1. 书面准备文件

(1) 书面准备文件的记载

- ① 提交20页以上的书面准备文件时，应在首页添加目录。
- ② 如果提交用于支持主张的证据，则该部分中标明证据号码。
- ③ 对于技术术语利用注脚记载术语的定义，并指明其出处。
- ④ 综合书面准备文件在首页应概括并记载该案件诉讼中主张的所有攻防方法和主要证据（包括在先发明）的内容。
- ⑤ 除了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之外的其它书面准备文件中对已经主张的内容不进行重复记载。如有必要，可引用综合书面准备文件中该部分内容并进行记载。

(2) 针对创造性的主张

- ① 指明与在先发明的具体结合关系及容易结合的理由。对于没有指明的主张，可

能会被视为没有进行主张，敬请留意。

（示例）基于在先发明1至3，不具备创造性。（X）

如果在作为主要的在先发明的在先发明1的基础上结合在先发明2的00技术特征

（或者

将在先发明1的技术特征2用在先发明2的00特征替换），则可导出特许发明，具有在先发明1结合如上所述的技术特征的启示，普通技术人员可容易地想到上述的结合，因此特许发明不具有创造性。（0）。

② 提交对比特许发明和各在先发明对应的特征的技术特征对比表。

③ 在先发明具体限定其构成。一个文件中包括多个发明时，应指明以其中哪一个作为在先发明进行主张。

④ 应具体记载普通技术人员是指何人以及其技术水平。

⑤ 在自由实施技术抗辩中，亦如上各项所记载。

(3)对于说明书记载不充分的主张应明示适用的法条。

(4)针对侵害的主张

① 侵权产品·方法应被具体·个别地·实际地限定，从而使执行机关无需另行判断就能识别（示例：记载商品名和产品的形式号码，附上图面或者照片）。

② 对于侵权产品·方法，为了能够与特许发明进行对比，应具体地主张，而且应以客观的角度，与对方实施的产品·方法进行相同的记载。

③ 提交对比特许发明和侵权产品·方法对应的特征的技术特征对比表。

(5)损失额有关的主张

① 原告对于损失额的主张，应明示适用的法条，应标明主张各主要事实有关的证据号码。

② 被告针对损失额的答辩应包括针对原告主张事实的具体反驳（对于没有具体反驳的事实，可能会视为不存在争议，应请留意）。尤其，原告基于特许法第128条第1款，主张损失额时，在反驳原告主张的转让数量的答辩中，应记载实际转让数量。原告基于同一法条第3款主张损失额时，在反驳原告主张的利润额的答

辩中应记载实际利润额和作为算出该利润额依据的销售额、经费、利润率等。

2. 证据说明书

- (1) 应简略地记载各证据和通过该证据的证明主旨。
- (2) 提交新颖性、创造性、自由实施技术主张有关的证据时，应指明是作为在先发明的证据提交的，还是作为公知常识的证据提交的。

3. 书证

- (1) 外文书证应付上译文，对于主要证据（在先发明等）应附上翻译全文。不能提交机器翻译（自动翻译）的译文。
- (2) 书证名称应记载文件的固有题目，如果文件没有题目，则记载文件内容摘要[示例：“○○公司的商品目录（2006.1.2.发行）”]。作为在先发明提交的证据应在书证名称中指明[示例：“（在先发明1）授权特许公报第0012345号”]。
- (3) 一个书证只应包括一个证据[示例：商标案件中多个博客公开文字应以各自的书证分别提交。只是，对于相关的内容，应使用分支号码表示（甲第2号证之1，甲第2号证之2等）]。